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

编号：2022-053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电兴发”）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易晟”）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警务信息专网独家承建单位，是承接公司主营业务“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”的主要载体，目前已获取近5000公里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通信管道使用权，并完成近3000公里的光缆建设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为了支持公司下属的湖南易晟在“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”方面更好地发展，更好地为包括政府、运营商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客户提供新一代安全、可靠、高性能的基础传输网络支撑服务，与公司的智慧中国业务形成有效协同；同时兼顾湖南易晟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申请流动贷款3000万元，作为其母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为湖南易晟提供担保，湖南易晟少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将按照上述担保金额的30%提供同比例担保，并签署了反担保函。本次担保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

司提供的担保，且担保额度在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；针对本次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有关审议程序。

担保主要内容：1. 担保人：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、刘兵良、刘骥、吴丽萍；2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；3. 担保金额：3000 万元人民币；4. 担保期限：2 年；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，将由担保方与银行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并正式签署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南易晟总资产 22,916.32 万元，净资产 5,247.29 万元，营业收入 6,301.73 万元，利润总额 2,615.32 万元，净利润 2022.72 万元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湖南易晟总资产 23,570.69 万元，净资产 5,884.55 万元，营业收入 1,429.09 万元，利润总额 643.9 万元，净利润 637.27 万元。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5 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